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行政院

貳、案 由：

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

參、事實與理由：

一、留學服務業究以何機關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迄未確定，以致對於該等業者疏於監督管理，顯有未當，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即對此為適當之處理，並督促所屬對留學服務業建立一套管理機制，以提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

公司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經濟部；在省為建設廳；直轄市為建設局。」同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公司之設立、變更或解散之登記或其他處理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地方主管機關審核之。」查目前所營事業登記為「留學服務業」之公司計有七三六家。由於登記經營是項業務，現行法令尚無特別限制之規定，是以，業者申請公司設立登記，如

符合公司法及其相關規定，經濟部即予核准公司登記。並無建立認證制度或管理機制，僅於公司未登記留學服務業，而實際經營該項業務，或未經設立登記，而以公司名義經營留學服務業時，分別依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三項及第十九條規定處罰。又如涉及消費糾紛爭議情事，則循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據經濟部表示：依上開規定該部僅為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對於留學服務業之執行能力與服務品質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負責管理、監督、考核云云。至於究應以何機關為留學服務業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經教育部及經濟部八十九年十一、十二月間多次協調互指應由對方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但協調未果，形成留學服務業迄無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窘境，以致對於該等業者疏於監督管理，顯有未當，行政院身為國家最高行政機關應即對此為適當之處理，並督促所屬對留學服務業建立一套管理機制，以提昇業者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安全。

二、目前遊學服務業，非但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且亦無法令規範其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有未當，行政院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國人利用寒、暑假等假期出國遊學，有日益增加之趨勢，然查有關「105010留學服務業」之營業內容，經濟部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四日提報該部「公司行號

營業項目代碼作業計畫推動小組第十五次會議」討論，決議修正「A05010 留學服務業」定義內容為「提供赴海外留學、短期進修、研習諮詢業務或受託辦理留學、短期進修、研習之申請手續業務」，並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經（八九）商字第八九二三二〇一〇號函請各相關單位查照。雖據該部稱，修正後之定義內容，將具體明確地表明「留學服務業」之業務內容並不包括「代辦安排出國簽證、旅遊、食宿等」屬旅行業之業務，可避免公司假「遊學」之名，行「旅遊」之實，有助於未來查處公司是否涉及「經營登記範圍以外之業務」之認定。惟經上開定義修正之後，「留學服務業」之業務內容，顯未包括「遊學」業務。目前遊學服務業，非但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管理，且亦無法令規範其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有未當，行政院應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綜上論結，目前政府對於留學服務業及遊學服務業，並無專責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予以監督管理；且現行法令對於遊學服務業者應備之資格及應取得何種執照，亦均無規定，顯有未當，擬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提案糾正，由行政院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一 月 日

提案委員：